

海事

HAISHI SUSONG TEBIE CHENGXU YU
HAISHI ZHONGCAI GUIZE

诉讼特别程序与 海事仲裁规则

金彭年 董玉鹏 / 著

浙大·海洋法学文丛

邹克渊 / 总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与海事仲裁规则 / 金彭年, 董玉鹏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118 - 7882 - 3

I. ①海… II. ①金…②董… III. ①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研究—中国②海事仲裁—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97.4②D92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2369 号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与海事仲裁规则

金彭年 董玉鹏 编著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18.75 字数 290 千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882-3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上编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第一章 海事诉讼概述	3
第一节 海事诉讼概念、特征及立法过程	4
第二节 海事诉讼法律渊源	10
第三节 海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二章 海事诉讼管辖	15
第一节 海事诉讼管辖概述	15
第二节 海事诉讼具体管辖	17
第三节 涉外海事诉讼管辖权的冲突及解决	20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25
第一节 海事请求保全概述	25
第二节 船舶的扣押与拍卖	27
第三节 船载货物的扣押与拍卖	35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40
第一节 海事强制令概述	40
第二节 海事强制令与先予执行和财产保全制度比较	43
第三节 海事强制令的程序	47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54
第一节 海事证据保全概述	54
第二节 海事证据保全程序	59

第六章 海事担保	64
第一节 海事担保概述	64
第二节 海事请求保全担保	68
第三节 海事强制令和海事证据保全担保	71
第七章 送达	74
第一节 海事诉讼送达一般规定	74
第二节 海事诉讼的涉外送达	77
第八章 海事审判程序	85
第一节 海事审判程序概述	85
第二节 船舶碰撞案件	89
第三节 共同海损案件	94
第四节 海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	96
第五节 海事诉讼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102
第九章 其他海事诉讼程序	113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113
第二节 海事诉讼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122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124
第十章 海事诉讼裁决的执行	129
第一节 海事诉讼执行概述	129
第二节 海事诉讼裁决执行款与担保金	133
下编 海事仲裁规则	
第十一章 海事仲裁概述	139
第一节 海事仲裁的概念和原则	139
第二节 我国海事仲裁的发展	143
第十二章 海事仲裁机构及仲裁规则	148
第一节 外国国家海事仲裁机构	148
第二节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及其仲裁规则	152
第十三章 海事仲裁协议	158
第一节 海事仲裁协议概述	158
第二节 海事仲裁协议的效力	161

第三节 海事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166
第十四章 海事仲裁管辖权	171
第一节 海事仲裁管辖权概述	171
第二节 对海事仲裁异议的处理	178
第十五章 海事仲裁程序	182
第一节 海事仲裁的申请、受理、答辩与反请求	182
第二节 海事仲裁庭	186
第三节 海事仲裁的财产与证据保全	190
第四节 海事仲裁审理程序	193
第五节 海事仲裁案件调解程序	202
第六节 海事仲裁简易程序	207
第十六章 海事仲裁裁决	210
第一节 仲裁裁决概述	210
第二节 海事仲裁裁决书	214
第三节 海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218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	223
附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 规定(法发[1995]17号)	242
附录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法释 [2001]27号)	247
附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3号)	251
附录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 释[2008]7号)	262
附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 干规定(法释[2010]11号)	264
附录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法释[2012]3号)	268
附录 8: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4)	271

上编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第一章 海事诉讼概述

本章概要

海事诉讼属于民事诉讼范畴。《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作为《民事诉讼法》的特别法,是对《民事诉讼法》的补充。与一般的民事诉讼相比较而言,海事诉讼涉及的海商事纠纷事项往往更为复杂、专业性较强,且自成一体,有些案件还具有涉外因素,存在诸如海事诉讼管辖权、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等不同于《民事诉讼法》的特殊制度。在我国,专门的海事法院及上级法院在进行海事诉讼审判活动中,应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及相关配套法律、司法解释,并遵循公正和效率原则、处分原则和司法豁免等原则进行判案。本章围绕海事诉讼的概念、特征、我国海事诉讼立法过程,以及海事诉讼法律渊源、海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等问题,展开对海事诉讼法理论和实践的讨论。在本章学习过程中,应注意区分海事诉讼与普通民事诉讼的不同之处。

第一节 海事诉讼概念、特征及立法过程

一、海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一) 海事诉讼概念与范围

海事诉讼,是指海事纠纷当事人向特定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裁决海事争议的诉讼活动统称。根据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4条规定,“海事法院受理当事人因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此可见,我国海事诉讼的实质,就是当事人将海事合同纠纷、海事侵权纠纷,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类型海事纠纷诉至专门的海事法院,然后海事法院依法对这些纠纷进行审理和裁决的过程。

海事活动内容较为丰富,所以海事纠纷诉讼所涵盖的范围也非常广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我国参加和批准的有关国际公约,参照国际海事海商领域习惯做法,在总结我国海事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2001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共列举了属于海事法院收案范围的4大类海事诉讼案件,主要包括:(1)海事侵权纠纷案件;(2)海商合同纠纷案件;(3)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4)海事执行案件。在这4大类案件之下,又细分了63种具体的案件类型,包括: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案件,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在海上或者通海水域、港口的运输、作业(含捕捞作业)中发生的重大责任事故引起的赔偿纠纷案件,申请执行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就海事请求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的案件等。海事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其上诉审由上级人民法院分管海事海商案件的审判庭审理。

(二) 海事诉讼的特征

海事诉讼作为民事诉讼的一种,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在诉讼主体、审理主体、审理程序、处理结果等方面有着很大不同。同时,海事诉讼虽然内

含于民事诉讼,但其也有着不同于一般民事诉讼的特殊之处。海事诉讼的特征主要包括:

第一,海事诉讼具有对物诉讼性。对物诉讼是存在已久的诉讼形式。^[1]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海事诉讼是以物——即“船舶”和“货物”——作为关键审理要素的。在海商事立法中,船舶作为运输工具,在制度设计中居于核心位置,船舶及所载货物物权的确定和转移对海商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权益保障具有重要意义。以英国海商事法律相关规定为例,对因合同或侵权而产生的海事请求,受到损害的一方可以对船舶等财产直接提起诉讼。虽然在英美法系以外的国家并不存在如此鲜明的对物诉讼制度,但是与对物诉讼制度相关联的船舶扣押制度却为各国(包括我国)海事诉讼法律制度所普遍采用,成为各国的海事诉讼制度中较为特殊的、有别于一般民事诉讼的诉讼程序。^[2]

第二,海事诉讼具有自己的特殊规则。海事诉讼虽然属于民事诉讼范畴,但是存在若干与一般民事诉讼有一定差别的特殊制度,如船舶扣押、船舶优先权、海事担保、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等。我国的《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对于上述特殊程序都采用专章或专节的形式进行了规定;同时,为了保障《海商法》的实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9章专门规定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这是一般民事诉讼制度中所不存在的特殊制度。

第三,海事诉讼往往具有涉外性。国际海上运输的发达,导致了海事诉讼往往包含有涉外因素,海事诉讼主体、客体以及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可能牵涉多个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这就使得司法机构在海事诉讼过程中,必须要考虑到法律的查明、适用之类的国际私法问题。另外,在海事诉讼所适用的实体法中,国际公约和惯例占了相当大比例,即使一国国内的海商事立法比较完备,在很大程度上也往往吸收和借鉴了国际公约、惯例和外国法的规定。例如,我国的《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相关规定就大量借鉴了《1999年国际扣船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Arrest of Ships, 1999)的内容。

[1] 沈晓平:“英国对物诉讼的新发展——评‘Indian Grace (No. 2)’一案”,载《中国海商法年刊》2000年,第354~361页。

[2] 金正佳:《海事诉讼法论》,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页。

二、海事诉讼法的性质

海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定海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以及海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海事诉讼法,包括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和司法解释。通过对《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与相关法律制度的考察,可以对海事诉讼法的性质作如下归纳:

第一,海事诉讼法属于独立的法律部门。根据调整对象或者调整方法的不同,可以将法分成不同的法律部门。海事诉讼法调整对象是海事诉讼法律关系,这种特定的调整对象是海事诉讼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的根本标志。

第二,海事诉讼法属于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我国目前的法律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等,^[1]其中,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高于其他层级法律制度。法律包括基本法和基本法以外的法律,基本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规定的是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基本问题,如《刑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定的是由基本法律调整以外的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其调整面相对较窄,内容也较为具体。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于1999年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针对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海事诉讼与海事仲裁法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提起的诉讼而制定,是为了维护海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责任、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海事案件,属于基本法以外的法律。

第三,海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与规定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海商法》不同,是专门关于海事诉讼程序以及诉讼主体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义务的规范,属于程序法范畴。《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根本目的是保障当事人实现实体权益。具体来说,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属民事诉讼法范畴,二者之间是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按照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2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

[1]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9~62页。

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海事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本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相对于民事诉讼法来说是特别法,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有规定的,应适用该特别法的规定,《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没有规定的,仍应适用《民事诉讼法》。

三、我国海事诉讼立法过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通过施行之前,我国并没有专门规范海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各海事法院审理海事纠纷案件所依据的程序法主要是《民事诉讼法》。为了有效行使我国的司法管辖权,及时审理海商事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海上运输和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发展,最高人民法院于1987年3月设立了专门的交通运输审判庭,负责审理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第一审海事、海商案件,以及上诉审和再审案件。^[1]根据1984年11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我国相继在广州、上海、青岛、天津、武汉、大连、海口、厦门、宁波和北海共10个城市设立了海事法院,专门从事海事海商案件的审理。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的海事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与此同时,诸多规范海上船舶安全航运和保护、利用、开发海洋资源的行政法规相继出台。最高法院也公布了《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和《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等司法解释,为海事法院审理海商事纠纷案件提供了细化的程序性法律依据,对于及时解决审理海事海商案件中遇到的具体适用法律问题、保证海事司法审判工作正常进行具有重要作用。

1993年,全国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委托最高人民法院组织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该法在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获得通过,并于2000年7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拥有了专门的海事诉讼程序法。这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共12章、127条。从结构布局上来看:第一部分是第1章基本原则性规定,即总

[1] 李国光:“海事司法公正的立法和制度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实施十周年回顾与展望”,载《中国海商法年刊》2010年。

则部分;第二部分是第2章至第7章审判程序之前的有关问题,包括海事案件的管辖、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海事证据保全、海事担保和送达等;第三部分是第8章审判程序,包括对船舶碰撞案件、共同海损案件、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程序、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的规定等内容;第四部分是第9章至第11章特殊程序规定,包括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等内容;第五部分是第12章附则,规定了该法施行的时间。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结构布局与《民事诉讼法》相似,对《民事诉讼法》不适应海事诉讼案件审理的部分进行了补充,有些内容突破了《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体现了与《民事诉讼法》的对应补充关系。

总体来看,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在立法内容上吸收了以往海商事案件审判的实践经验,相关规定比较贴近海事诉讼实际需求,如丰富了海事案件专属管辖与协议管辖内容;完善了海事请求保全制度,并且建立了海事证据保全制度;增设了船舶碰撞案件审理程序、共同海损案件审理程序及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的审理程序等海事诉讼其他特别程序;规定了海事诉讼法律文书的特殊送达方式,将通过能够确认收悉的方式规定为海事诉讼送达方式之一等等。

四、我国制定《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必要性分析

第一,制定《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是促进我国海洋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自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经成为一个海洋大国和航运大国。海事审判工作在我国司法审判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海事司法审判工作成绩卓著。自海事法院设立的1984年至《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颁布的1999年这十几年间,我国各个海事法院共受理海事、海商案件25,000余件,其中涉外案件3746件,当事人涉及73个国家和地区。^[1]在这种大的环境背景下,要促进我国海事审判工作的发展,更好地巩固和维护我国的海洋大国、航运大国地位,就需要有全面的法律保障,不仅包括实体法,也应该包括程序法。

第二,制定《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是完善我国海事法律制度体系的

[1] 邢海宝:《海事诉讼特别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

需要。1993年7月1日起实施的《海商法》是我国第一部完整的海事实体法。实体法权利义务的实现需要有程序法作为保障。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海事诉讼一直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诉讼法》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海事诉讼法律依据的职能,但由于海事诉讼具有特殊性(如前述提及的专业技术性很强、涉外性很强等特点),使《民事诉讼法》不能完全满足海事诉讼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虽然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包括《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1986)、《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1991)、《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1994)等,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民事诉讼法》适用于海事审判的不足;但由于司法解释毕竟不同于法律,而且随着海事审判的迅速发展,新的程序问题不断涌现,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海事审判的司法解释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审判实践的需要。这就需要有专门的调整海事诉讼方面的程序性法律出台。

第三,制定《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是我国履行国际义务的需要。在国际法中,信守条约是一项通行原则。对于已缔结或加入的海事公约,我国有履约的义务。例如,我国参加的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要求各个缔约国保证其司法机构有处理船舶油污损害诉讼的专属管辖权;责任限制基金可采取存入指定银行的方法,或采取按设立基金的缔约国法律接受的、经法院认可的担保方式;保险人的代位权范围应以所适用的国内法许可为限。^[1]再如,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第14条规定:“关于责任限制基金的设立与分配的规则,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程序规则,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应受基金设立国法律的制约。”这就要求我国必须制定有关海事损害赔偿责任限制的程序性法律,以确保国际公约实体规范在我国的顺利实施。还有,我国参加的1999年《扣船公约》除了规范扣押船舶的相关内容之外,将大量具体的扣船、解扣等程序问题留给了扣押船舶国家国内法加以规定,这也亟须制定有关扣押船舶的程序性法律规定。^[2]

[1] 李国光:“海事司法公正的立法和制度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实施十周年回顾与展望”,载《中国海商法年刊》2010年。

[2] 邢海宝:《海事诉讼特别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第二节 海事诉讼法律渊源

一、海事诉讼适用的程序法

海事法律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一部分,海事诉讼在程序上与民事诉讼基本一致,审理海事案件时原则上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海事诉讼适用的法律主要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程序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这两部法律是我国海事诉讼的主要程序法律渊源。海事法院受理当事人因海事侵权行为、海商合同纠纷,以及其他海商事纠纷诉讼,在审理这些海商事案件的时候,首先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其规定不明确的,再适用《民事诉讼法》。但是,《民事诉讼法》并没有解决海事诉讼中遇到的专门性问题。所以,海事诉讼主要还是应该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有针对性的特殊规定。^{〔1〕}但这两部程序法不可能穷尽我国海事诉讼的所有程序性规范,有些程序性规范是体现在有关海事诉讼的其他法律中。

二、最高人民法院与海事诉讼有关的司法解释

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未通过之前,海事诉讼关系主要是受《民事诉讼法》的调整,但海事诉讼毕竟有其特殊性,为了解决海事法院的一些专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多个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在海事法院审理海事案件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主要包括: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1986)。该规定专门针对涉外海事诉讼管辖问题规定了17项内容,比《民事诉讼法》有关海事纠纷管辖的规定更加具体。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收案范围规定》(1989)。该规定指出了海事法院可以受理的案件包括:海事侵权案件、海商合同纠纷案件、其他海事海商案件、海事执行案件及海事请求保全案件。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海事法院收案范围的通知》

〔1〕 邢海宝:《海事诉讼特别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54页。

(1989)。该通知进一步明确海事法院是受理海事案件的专门法院,地方各级法院不得受理海事法院管辖的案件;距离海事法院所在地较远的地方发生的简单且争议标的额不大的海商事案件,地方法院征得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同意后,可以受理。此外,还规定了有关解决管辖权争议海事法院与地方法院部分管辖区域划分等问题。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1994)。该司法解释包含了拍卖船舶、债权审查与确认、债务清偿等方面的内容,海事法院在执行程序中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可参照本解释有关规定办理。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2001)。根据该规定,海事法院的案件受理范围包括:海事侵权纠纷案件、海商合同纠纷案件、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和海事执行案件。海事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其上诉审由分管海事海商案件的审判庭审理。根据该规定,前述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的两个司法解释得以废止。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2000年施行后,为了依法正确审理海事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以及海事审判的实践,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对《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的管辖、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海事证据保全、关于海事担保、送达、审判程序、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以及其他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三、国际公约

海事诉讼具有涉外性的特点,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公约是海事诉讼的一个重要法律渊源。《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3条规定:“涉外海事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没有专门针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殊规定,这与海事诉讼法律关系本身往往就具有涉外因素相适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